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00278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业务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192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鹭燕医药”、“发行人”或“申请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报告期指 2016 年-2019 年 9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的简称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 1、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6
-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7
- 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1
- 4、近年来，国家大力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先后出台“两票制”、医保支付改革、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措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医疗、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流通领域相关政策措施的基本情况、出台背景、具体内容，对药品流通领域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4
-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鹭燕集团、鹭燕生物等租赁办公房、仓库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6
- 6、申请人前次募投的四个项目都披露了预计未来新增收入或利润情况，会计师在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认为部分项目的效益情况都不适用。请会计师逐项复核上述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逐项说明“不适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若相关项目目前已存在收入或利润，请按照《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重新出具前募报告。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2013 年转

固，2017年才达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结合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建设期达产期、实际建设达产期，截止目前的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投入进度的对比情况，以及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募投项目运营不及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情况。.....	39
7、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1-2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从1194万元增加至1.53亿元的原因与合理性。请核查公司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大幅增加155%的原因。请结合收入增幅补充核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30%左右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前募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建设的情况，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总额变动的合理性。.....	45
8、请申请人列示报告期内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或股权收购情况，包括收购价格、评估价值及形成商誉的金额，请列示收购以来相关资产的效益情况及与承诺效益、评估预测效益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对比分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52
9、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净利润总额为5.68亿元，同期经营净现金流入为-10.95亿元。请申请人详细分析说明最近三年一期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请结合现有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水平较高的情况，分析说明上述资金流现状对公司流通业务的未来影响及改善现金流的措施。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57
10、针对申请人药品销售的返利行为及其他业务收入：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请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61
11、请申请人详细提供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确认商誉的过程中，说明可辨认净资产特别是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请详细提供收购过程中涉及门店转让费的确认情况（如有）。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少确认或不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少确认或不确认门店转让费，从而多确认商誉以减少摊销对于业绩的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详细提供核查程序及结论依据。.....	63
12、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66

- 13、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出租房是否涉及自然人。如是，请说明公司获得租赁发票的方式，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问题，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是否需要因此调整。68
- 14、请申请人说明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有关措施，相关信息系统是否可以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请提供有关权威第三方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如有）。请保荐机构核查。69
- 15、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71
- 16、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明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涉及权属瑕疵的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73
-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78
- 18、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79
-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5

1、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决定配售比例和数量等事宜。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326,830,44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5,366,088 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议案》，明确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已履行了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内部机构的权限规定，分析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已履行了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20 项，其中罚没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35 项，罚没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85 项。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罚没金额单笔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1	鹭燕医药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市监处字[2016]41号	2016.05.17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10,984.7 元
2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湖市监处[2017]37号	2017.03.28		没收违法所得 138,668.22 元；罚款 238,626 元
3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集)市监处字[2016]2002号	2016.01.22	没收违法所得 15,155.96 元；罚款 47,452.5 元		
4	燕来福制药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市监处字[2016]111号	2016.03.23		没收违法所得 4,120.45 元；罚款 26,216.37 元
5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集)市监处字[2016]64号	2016.05.20		没收违法所得 4,463.78 元；罚款 17,770.8 元
6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集市监处字[2017]8号	2017.02.07		没收违法所得 5,412.09 元；罚款 21,008.49 元
7	海峡两岸药材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集)市监处字[2017]20号	2017.04.01		没收违法所得 3,328.7 元，罚款 8,057.3 元
8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6]26号	2016.05.30		没收违法所得 2,388.00 元，罚款 7,693.8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9	莆田 鹭燕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6]90号	2016.11.22		没收违法所得 1,245.00 元, 罚款 8,779.20 元	
10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6]100号	2016.12.05		没收违法所得 2,870.85 元, 罚款 8,930.00 元	
11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莆食药监行罚[2017]2号	2017.01.24		罚款 28,000 元	
12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57-1号	2017.10.27		没收违法所得 8,894.00 元, 罚款 42,782.40 元	
13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械罚[2017]88号	2017.11.10		没收医用脱脂棉 5 包, 罚款 20,000.00 元	
14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食药监药罚[2018]19号	2019.01.22		没收违法所得 11,726.77 元; 罚款 24,937.56 元	
15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9]14号	2019.04.09		没收违法所得 7,884.56 元, 罚款 15,769.12 元	
16		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第 Z1000733 号	2019.05.14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建设部分工程	罚款 10,401.86 元
17		莆田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莆国税稽罚[2018]7号	2018.01.19		违规使用或开具发票	罚款 10,000 元
18	泉州 鹭燕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泉)食药监洛药罚[2015]22号	2016.04.05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5,256.83 元, 罚款 13,142.08 元	
19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泉)食药监洛药罚[2016]3号	2016.04.22	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没收违法所得 2,952 元, 罚款 40,000 元	
20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洛江分局	(泉洛)食药监药罚[2018]1号	2018.04.09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89,684.92 元, 罚款 119,229.5 元	
21		泉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泉国税稽罚告[2018]10号	2018.01.18	违规使用或开具发票	罚款 10,000 元	
22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泉税稽罚[2018]13号	2018.11.30	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37,198.9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23	三明鹭燕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2016]13-1号	2016.01.22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43,396.80 元
24	宁德鹭燕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监药罚[2015]28号	2016.03.21		没收违法所得 78,449.2 元
25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监药罚[2017]50号	2017.12.12		没收违法所得 24,502.52 元
26	抚州鹭燕	抚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抚)食药监药罚 [2018]1号	2018.01.18		没收违法所得 12,127.7 元
27	赣州鹭燕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市)食药监药罚[2016]011号	2016.02.25		没收违法所得 27,126.90 元; 罚款 27,211.74 元
28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市)食药监药罚 [2018]6 号	2018.06.05		没收违法所得 2,897.50 元; 罚款 8,692.51 元
29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赣开)食药监械罚 [2016]3-4 号	2016.09.12		未及时停止销售过期医疗器械
30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市)食药监药罚[2018]12号	2018.08.06		违规使用票据
31	南充鹭燕	南充市嘉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嘉)食药监械罚 [2016]69号	2016.08.16	未及时停止销售过期医疗器械	罚款 15,000 元
32	巴中鹭燕	巴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巴)食药监药行罚 [2017]5 号	2017.08.03	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没收违法所得 8,280 元, 罚款 16,560 元
33		巴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巴)食药监药行罚 [2017]12号	2017.09.22		责令停业整顿一天, 罚款 15,000 元
34	内江鹭燕	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市区)食药监械罚 [2017]1003号	2017.04.20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库房地址	罚款 10,000 元
35	广元鹭燕	四川省广元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广国税稽罚 [2017]3 号	2017.03.14	未按规定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	罚款 10,000 元
罚没金额单笔在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6	鹭燕医药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市监处字 [2017]22 号	2017.09.06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	没收违法所得 86.42 元
37		厦门市市场监	厦市监处字	2018.		没收违法所得 1,811.61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监督管理局	[2018]13号	03.09	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38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闽厦环(机)罚决[2019]CA00012号	2019.07.24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标	罚款200元
39	厦门大药房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思市监处[2016]97号	2016.07.08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罚款409元
40	鹭燕中宏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6]005号	2016.08.19		罚款4,105.16元
41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7]023号	2017.08.04		没收违法所得2,286.03元; 罚款4,968.45元
42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7]022号	2017.08.04		没收违法所得440.11元; 罚款792.45元
43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8]10号	2018.10.26		没收违法所得7.2元
44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8]012号	2018.12.10		没收违法所得130元
45		福州鹭燕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执罚字[2017]029号		2017.08.30
46	莆田鹭燕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告[2017]2号	2017.02.14		没收违法所得1,141.4元; 罚款2,303.8元
47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18号	2017.04.28		没收违法所得1,687.59元; 罚款3,375.18元
48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告[2017]12号	2017.05.03		没收违法所得1,458.6元; 罚款2,952元
49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45号	2017.07.31		没收违法所得882.4元; 罚款3,088.4元
50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57号	2017.10.18	没收违法所得2,391.75元; 罚款5,136元	
51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42号	2017.10.27	没收违法所得4,399.9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52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49号	2017.10.31		没收违法所得 41.8 元; 罚款 760 元
53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莆食药监药罚[2018]4号	2018.07.13		没收违法所得 792 元; 罚款 1,584 元
54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荔城分局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8]111号	2018.12.26		没收违法所得 1,103.5 元; 罚款 2,640 元
55		莆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莆地税稽罚[2018]3号	2018.07.04	违规使用或开具发票	罚款 1,000.00 元
56	泉州鹭燕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泉)食药监洛药罚[2016]8号	2016.06.08	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罚款 8,000 元
57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泉)食药监洛药罚[2016]9号	2016.05.17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421.27 元; 罚款 2,415 元
58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洛江分局	(泉洛)食药监药罚[2019]1号	2019.01.22		没收违法所得 432.9 元
59	漳州鹭燕	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芗)市场食药监罚[2017]5号	2017.03.24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 罚款 318 元
60		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漳)食药监药罚[2017]05号	2017.07.06		没收违法所得 79 元
61		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漳)食药监械罚[2017]05号	2018.02.27	未及时停止销售过期医疗器械	没收扣押未销售药械
62	龙岩新鹭燕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岩)食药监药罚[2017]19号	2017.07.07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4,839.1 元
63		龙岩市新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岩新)食药监药罚[2018]14号	2018.07.18		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64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岩)食药监药罚[2018]63号	2018.11.09		没收违法所得 73.8 元
65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岩)食药监药罚[2018]56号	2018.11.09		没收违法所得 11.75 元; 罚款 244.44 元
66	三明鹭燕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2016]13-2号	2016.01.22		没收违法所得 1,428.52 元
67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	2016.01.22		没收违法所得 832.25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梅列分局	[2016]13-3号			
68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2016]13-4号	2016.01.22		没收违法所得 3,586.53 元
69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2016]13-5号	2016.01.22		没收违法所得 4,128.88 元
70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2016]42号	2016.11.07		没收违法所得 3,721 元
71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西药罚[2016]45号	2016.12.30		没收违法所得 1,190.5 元
72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西药罚[2016]46号	2016.12.30		没收违法所得 2,070.5 元
73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西药罚[2017]1号	2017.01.06		没收违法所得 1,475.58 元
74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药罚[2019]3号	2019.01.10		没收违法所得 2,456.5 元; 罚款 7,369.5 元
75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市监处字[2019]18号	2019.06.25		没收违法所得 4,570 元
76		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梅)食药监徐药罚[2019]7号	2019.01.21		没收违法所得 576.86 元
77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明梅)食药监徐药罚[2019]8号	2019.01.31		没收违法所得 1,882.01 元
78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卫消罚[2019]3号	2019.06.06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合格	罚款 3,000 元
79	南平 鹭燕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食药监药罚[2016]06号	2016.03.09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35 元; 罚款 264 元。
80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食药监药罚[2016]19号	2016.11.17		没收违法所得 1,152 元; 罚款 2,880 元
81		南平市延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延)食药监药罚[2017]1217020号	2017.08.25		没收违法所得 10.51 元; 罚款 25.212 元
82		政和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闽南政交执[2017]罚字第 111 号	2017.05.16		车辆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83		南平市延平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闽南延交执[2018]罚字第280号	2018.10.2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1,000 元	
84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区市管处字[2016]65号	2016.09.22	其他违规销售药品行为	罚款 5,000 元	
85	宁德 鹭燕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监药罚[2016]2号	2016.02.02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2,392.1 元	
86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监药罚[2016]31号	2016.11.07		没收违法所得 8,938 元	
87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监药罚[2016]32号	2016.11.07		没收违法所得 4,323 元	
88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监药罚[2016]35号	2017.01.03		没收违法所得 2,842 元	
89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区市管处字[2017]11号	2017.03.16		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罚款 2,600 元	
90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区市管处字[2017]77号	2017.12.18		没收违法所得 202 元; 罚款 354 元	
91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区市监处字[2019]52号	2019.10.08		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责令整改; 没收 37 盒解酒灵口服液
92		华兴医院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厦湖卫传罚[2019]3号		2019.09.19	消毒工作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93	海南鹭燕	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管理局世贸东路办税服务厅	(181)琼地征 00155824 正常申报行为罚款	2018.06.29		罚款 967.5 元	
94	康源爱心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厦湖税简罚[2019]230482号	2019.02.21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95	海峡 两岸 药材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	厦集税简罚[2018]1205号	2018.11.28		罚款 200 元	
96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集)市监处字[2017]13号	2017.03.09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2,593.3 元; 罚款 5,910.9 元	
97		厦门市集美区	厦集市监处	2019.		没收违法所得 469.24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号	11.06		
98	宁德燕大药房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闽卫消罚告[2018]004号	2018.04.24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	罚款 3,000 元
99		宁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卫计消罚[2018]019号	2018.04.23		罚款 3,000 元
100		宁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卫计消罚[2018]018号	2018.04.16		罚款 3,000 元
101	宁德燕大药房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侨税简罚[2019]90064号	2019.03.05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100 元
102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区市管处字[2015]1-2号	2016.02.01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1,192.11 元
103		宁德市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寿市监处字[2019]1-05号	2019.01.08		没收违法所得 106.18 元; 罚款 337.5 元
104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8]9号	2018.10.26	没收违法所得 424.18 元		
105	福州燕大药房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7]007号	2017.03.31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213.78 元; 罚款 683.9 元
106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侯市场监管上罚字[2017]008号	2017.03.31		没收违法所得 300.46 元; 罚款 708.6 元
107	赣州燕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市)食药监药罚[2017]03号	2017.01.04	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9,779.10 元
108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市)食药监药罚[2017]04号	2017.01.09		没收违法所得 9,900 元
109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市)食药监药罚[2017]15号	2017.05.22		没收违法所得 49 元; 罚款 980 元
110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71)赣国税证 03108076	2018.06.15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100 元
111	抚州燕	抚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抚国税稽罚[2017]5号	2017.05.24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6,239.85 元
112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	抚高新税简罚[2019]50285	2019.03.21		罚款 20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务局	号			
113	平 南 燕 大 药 房	国家税务总局 邵武市税务局 昭阳税务分局	邵税罚 [2019]90038 号	2019. 07.16		罚款 600 元
114	乐 山 华 欣	乐山市五通桥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乐五)食药 监罚[2016]37 号	2016. 08.17	销售、生产的药 品所含成份及/ 或成份的含量 与国家药品标 准规定不符	没收违法所得 2,008.50 元; 罚款 7,172.50 元
115		乐山市五通桥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乐五)食药 监罚[2018]12 号	2018. 06.25		没收违法所得 2,681.25 元; 罚款 5,434 元
116	眉 山 燕 房	眉山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川食药监眉 罚字 [2018]0033 号	2018. 09.10		没收违法所得 63 元
117	南 充 燕 房	南充市嘉陵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市食药监 药罚[2017]5 号	2017. 07.10		没收违法所得 240.70 元; 罚款 402 元
118	泸 州 燕 房	泸州市龙马潭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泸龙)食药 监药罚 [2016]22 号	2016. 11.14		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 罚 款 96 元
119	三 明 燕 大 药 房	三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三元分局	(明元)食药 监药罚 [2018]18 号	2018. 11.30		没收违法所得 288.9 元; 罚 款 529.65 元
120	三 明 燕 大 药 房	三明市将乐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将)食药监 药当罚 (2018) 6 号	2018. 11.30		罚款 171 元

(二) 报告期内, 公司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单笔罚没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35 项单笔罚没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具体说明如下:

(1) 药监行政处罚

1) 因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

针对该等行政处罚, ①作为药品流通企业, 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从生产企业或其他的医药商业企业(“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药材, 采取零售或批发等形式提供给终端消费者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客户方”); 其已严格履行 GSP(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要求的规范操作流程, 药品/药材本身的质量问题非发行

人及其相应子公司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货方签署的相应采购协议，因供货方原因发生的药品/药材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向供货方索赔。②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燕来福制药生产的部分中药饮片主要因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成份、含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燕来福制药已落实加强原材料检测、产品召回等举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燕来福制药直接通知供货方缴纳有关罚款或在缴纳罚款后向原材料提供方进行追偿或要求其补偿。

就鹭燕医药、燕来福制药及海峡两岸药材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7 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鹭燕医药及燕来福制药“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证明》明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食药监稽〔2014〕96 号）第五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办的重大案件主要包括：（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案件；（二）违法违规情形严重，足以吊销或者撤销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案件；（四）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闽食药监稽查〔2014〕133 号）第五条规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办的重大案件主要包括：（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及省委、省政府批示交办的案件；（二）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三）违法情形严重，可能涉及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由总局、省局撤销产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四）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五）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因此，鹭燕医药、燕来福制药及海峡两岸药材的上述药监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督办的重大案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莆田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8-15 项），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时接受处罚，

本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就泉州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8-20 项），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我辖区内的企业。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三明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23 项），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时接受处罚，本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就宁德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24-25 项），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就抚州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26 项），一方面该公司为发行人收购而来，相关处罚决定于发行人收购前作出，且抚州鹭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不足 5%；另一方面，药监主管机关仅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未罚款。因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赣州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27、28 项），一方面，赣州鹭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不足 5%，且为发行人收购而来；另一方面，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时接受处罚，本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作出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涉嫌生产、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上述各相关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

产许可证》，不存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被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形。

2) 因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

赣州鹭燕（第 29 项）因违规使用票据、赣州鹭燕（第 30 项）及南充鹭燕（第 31 项）因未及时停止销售过期医疗器械、泉州鹭燕（第 19 项）及巴中鹭燕（第 32-33 项）因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和内江鹭燕（第 34 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库房地址而受到药监行政处罚。前述第 30-34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前、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违规使用票据、未及时停止销售过期医疗器械、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药监行政处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等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被处以吊销相关经营资质的行政处罚。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

就内江鹭燕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库房地址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内江鹭燕该项处罚仅罚款 10,000 元，属于法定限度内的最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此外，赣州鹭燕、泉州鹭燕已取得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充鹭燕、巴中鹭燕、赣州鹭燕及内江鹭燕均系发行人收购而来，相关违法行为均在发行人收购之前发生，且南充鹭燕、巴中鹭燕、赣州鹭燕及内江鹭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均不足 5%。

(2) 其他行政处罚

莆田鹭燕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建设部分工程受到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第 16 项）；莆田鹭燕（第 17 项）、泉州鹭燕（第 21-22 项）、广元鹭燕（第 35 项）因违规使用或开具发

票、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妥善保管账簿等原因受到当地税务部门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4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莆田市荔城区税务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及莆田市城市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莆田鹭燕、泉州鹭燕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广元鹭燕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虽然属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但其违法行为系因未按规定保管 2012 和 2013 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同时，广元鹭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不足 5%，且为发行人收购而来，相关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均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前，与发行人无关。

2、罚没金额合计在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单笔罚没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85 项，涉及罚没金额合计 216,742.55 元，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说明如下：

(1) 药监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罚没金额合计在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中有 74 项药监行政处罚，其中 65 项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较小，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相关行为直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药监行政处罚外，华兴医院（第 92 项）因消毒工作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宁德鹭燕大药房（第 98-100 项）因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三明鹭燕（第 78 项）因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合格，宁德鹭燕因其他违法行为（第 84 项）、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第 91 项）、漳州鹭燕（第 61 项）因未及时停止销售过期医疗器械、泉州鹭燕（第

56项)因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而受到药监行政处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限度内金额较低的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南鹭燕(第93项)、康源爱心(第94项)、海峡两岸药材(第95项)、宁德鹭燕大药房(第101项)、赣州鹭燕(第110项)、抚州鹭燕(第111、112项)、南平鹭燕大药房(第113项)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莆田鹭燕(第55项)因违规使用或开具发票受到当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9项。南平鹭燕因车辆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第82项)、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评定(第83项)受到当地交通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共计2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比例均属于法定限度内金额/比例较低的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处罚机关的意见及其适用法律法规,结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罚款缴交凭证、罚款支出的记账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检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披露的完整性、处罚情况及其原因和依据;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

（食药监稽〔2014〕96号）、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闽食药监稽查〔2014〕133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处罚机关开具的证明，分析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麦迪肯持有公司 11,550.684 万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 4,613.5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担保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原因

1	麦迪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1,800	2016.11.02	2020.09.0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81.60		2018.06.15		补充质押
3		国信证券	8,000	1,736.55	2017.12.07	2020.03.05	用于投资万顺荣
4				136.00	2018.09.03		补充质押
5				139.40	2018.09.20		补充质押
6				146.20	2018.10.15		补充质押
7				1,054.00	2018.12.06		补充质押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75.00	2019.09.27	2020.09.25	用于补充鹭燕生物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用途为：

- 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326.40 万股，占总质押股份的 7.07%；
- 2) 用于投资万顺荣，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3,212.15 万股，占总质押股份的 69.63%；
- 3) 用于补充鹭燕生物流动资金，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1,075.00 万股，占总质押股份的 23.30%。

(2) 质权实现情形的有关约定

如质押股份价格低于某一特定价格且麦迪肯未及时补充质押或出现麦迪肯违约等情形的，债权人有权采取要求麦迪肯补充质押、偿还部分本金或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等债权保障措施。麦迪肯质押股份对应的预警价格及平仓价格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预警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1	麦迪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44.80	6.11	未约定
2			81.60		
3		国信证券	1,736.55	4.54	4.03

4			136.00		
5			139.40		
6			146.20		
7			1,054.00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075.00	7.34	6.17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质押平仓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通过麦迪肯、三态科技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1,924.26 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麦迪肯《企业信用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麦迪肯资产总额为 28,150.84 万元、净资产为 9,993.24 万元（未经审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麦迪肯还对外投资并持有鹭燕集团、鹭燕生物、蒲华贸易及标泰新材料等公司股权，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具备清偿能力。

(4) 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起至今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上述股份质押所设定的强制平仓价格。

二、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麦迪肯股份质押所对应的债务/融资金额为 1.28 亿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90 元/股，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对应股票价格。按前述价格计算，麦迪肯持有的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9.125 亿元，其中已质押股份对应市值 3.64 亿元，远高于债务/融资金额。同时，在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的情况下，麦迪肯可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偿还债务等方式避免被强制平仓。因此，麦迪肯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麦迪肯持有公司 11,550.684 万股股份，已质押股份 4,613.55 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3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除麦迪肯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第二大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2.32%。因此,鉴于麦迪肯质押股份被较大幅度平仓的风险较小,结合发行人除麦迪肯之外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实际控制人吴金祥担任等客观事实,麦迪肯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实际控制人吴金祥承诺采取下列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 本单位/本人将控制股权质押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单位/本人将确保剩余股权能够满足补充质押的要求,并采取相关措施有效降低质权实现的风险;

(2) 本单位/本人承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权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偿还能力;

(3) 本单位/本人将合理规划本单位/个人融资安排,并及时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查阅了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检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结合控股股东资信实力、发行人股价变动、发行人股权结构等客观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预计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2、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4、近年来,国家大力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先后出台“两票制”、医保支付改革、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措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并披露，医疗、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流通领域相关政策措施的基本情况、出台背景、具体内容，对药品流通领域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医疗、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流通领域相关政策措施的基本情况、出台背景、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5、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为：规范药品管理、提高流通效率、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减少中间环节、完善药品的定价机制和提高行业集中度等。具体政策包括：

（1）大力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从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政策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和附加成本以降低药品销售价格。该项政策福建省在2009年开始试点，到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加速推进，到2018年末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绝大部分已逐步推行“两票制”政策。该政策推进情况如下：

日期	部门/省份	文件	具体内容
2009年9月	福建省	《药品集中采购生产企业投标资质认定及管理办法》《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配送企业投标资质认定及管理办法》《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	两票制试点。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明确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全国“两票制”改革拉开帷幕。

日期	部门/省份	文件	具体内容
2017年 1月	国务院 医改办、 国家卫 计委等 八部委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在2018年全面推开。
2017年 2月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2017年 4月	国务院 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年底以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2018年 3月	国家卫 计委等 六部委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强调全面落实，落地药品“两票制”。

（2）医保支付改革

医保支付改革是近年来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同时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是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助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杠杆。目前，我国医保支付改革方式主要是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的预付费制（DRGs）。医保支付改革的推进情况如下：

日期	部门	文件	具体内容
201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明确提出医保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表明我国药品价格管理模式正从“最高零售限价”向“医保支付价格”管控转变。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医药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要求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要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
2017年3月	福建省	《关于公布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目录（第一批）及医保最高销售限价和医保支付结算价通知》，福建省成为国内首个公开医保支付价的省份及医改试点省份	在省级采购方案中新增了两个价格，第一个为医保的最高限价，第二个为医保的支付价格。最高限价超出的部分今后将由医院承担，而医保支付的价格和最高限价之间的价格将由患者承担。
2017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医保支付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主要目标是，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

日期	部门	文件	具体内容
			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到 2020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2019 年 10 月	国家医保局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医保办发(2019)36 号)	<p>在《通知》中,国家医保局要求,各试点城市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 DRG 相关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分组方案》下,确保 26 个主要诊断分类(MDC)和 376 个核心 DRG 分组 (ADRG)全国一致,按照统一的分组操作指南,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细分 DRG 分组(DRGs)。各试点城市要坚持统分结合,不得随意更改 MDC 和 ADRG 组别。</p> <p>其次,《通知》还对编码工作做了进一步的规定,要求各试点城市统一使用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医保结算清单等 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推进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应用;通过医保结算清单采集医疗机构有关数据;提高数据管理能力。</p> <p>DRGs 制度的推进,本身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具体体现,其目的在于推动医保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从而切实维护参保人健康权益。</p>

(3) 在招标与采购方面,稳步推进带量采购,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

带量采购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即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带量采

购，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举措，有效实现了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推动医药产业的升级。带量采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改革的推进情况如下：

日期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2015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p>功能上替代了指导非基药招标的64号文（2010年7月印发）与基药招标的56号文（2010年11月印发），成为基药、非基药招标的纲领性文件。</p> <p>1.分类采购（4+1模式）；“量大、价高、多家”，带量采购，双信封竞价招标；“独家、专利”，（国家级、省市级）政府谈判；“妇、儿、急、救、低价、普输”限价挂网，谈判进院；“量小、短缺”，定点生产；“精麻寄传疫生饮片”仍按现行规则采购。</p> <p>2.药款结算时间：30天。</p> <p>3.加强药品配送管理：对因配送不及时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逾期不改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重点跟踪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p> <p>5.药价：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以及伪造或虚开发票、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行为。</p>
2015年6月	国家卫计委	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	<p>对7号文的落实和细化，对双信封招标制度、药款结算管理、药品供应配送、采购平台建设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p> <p>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落实招采合一、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各地招标采购药品的开标时间统一集中在每年11月中下旬；实现招标采购政策联动，方便生产企业理性投标、提前组织安排生产。</p> <p>配送：对配送率低、拒绝承担基层药品配送、屡犯不改的企业取消中标、挂网资格，取消供货资格。要研究细化医院被迫使用其他企业替代药品，超支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承</p>

日期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2015〕70号)	担的配套措施。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试点城市成交价格明显低于省级中标价格的，省级中标价格应按试点城市成交价格进行调整。 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探索由社会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药店承担医院门诊药事服务的实现形式和路径。
201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019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号）	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政策文件（2019年9月底前完成）。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加强对中标药品质量、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和药款结算、中标药品及原料药生产的监测，做好保证使用、确保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回款等工作。开展试点评估，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
2019年5月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全面落实跟进国家	明确福建全面跟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从2019年6月1日起，福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将开始采购25个品种相关药品，6月3日起患者就可以按照中选

日期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价格购药。对中选 25 个药品，福建将按中选价格实行优先挂网，按公立医疗机构 2018 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进行估算采购基础量，同时多管齐下畅通优先使用通道，保证中选药品使用量上不低于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并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等“四个最严”要求进行药品质量监管。
2019 年 9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9 部门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	<p>《实施意见》指出试点扩围的目的是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4+7”试点城市与其他地区间价格落差较大的问题，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p> <p>《实施意见》坚持了“带量采购、招采合一”的核心思想，汇聚联盟地区相关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50%—70%，承诺约定采购量，实行带量采购。通过部门合力，落实配套措施，“确保质量、确保使用、确保供应、确保回款”，体现契约精神。同时，《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试点政策，允许多家企业中选，引导企业合理竞价，提高药品供应稳定性。</p> <p>《实施意见》还提出探索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通过医保支付杠杆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推进医务人员薪酬体制改革等措施，促使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促进三医联动的改革。</p>
2019 年 11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	会议要求一是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较大的品种，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以带量采购促进药价实质性降低；二是确保集中采购药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三是制定实施国家用药管理办法，推动医疗机构首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药品；四是推进医保支

日期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使用	付方式改革。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等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

二、对药品流通领域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6、行业政策对药品流通领域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6、行业政策对药品流通领域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对药品流通领域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两票制”在全国的落地，有利于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区域龙头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提升空间

“两票制”提倡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采用“医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的配送模式，促使调拨业务快速下滑，纯销业务逐步上升，这必然对流通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分销网络及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终端分销网络覆盖广、物流配送能力强的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流通网络范围、纵深不足的小型医药商业公司则面临巨大的被整合压力，从而为医药流通行业的进一步集中提供了动力，带来行业的整合加速。

2）带量采购有利于优势医药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会有效降低药价，加剧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带量采购等药品集中采购机制需要综合考虑保证采购的绝对数量、医保预先支付及医疗机构结算货款的及时性、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中标企业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流通企业的资金能力、目标医院覆盖率、配送时间及配送点位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生产企业大多会选择区域龙头/全国性龙头进行配送，区域性的龙头企业集中度提升明显，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与此同时，带量采购会使得招标的竞争更加激烈，药品的销售价格会进一步下降，会对医药流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在更加激烈的招投标过程中，医药生产企业相对于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接受更为苛刻的信用政策，会对医药流通企业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医保支付有利于加快医院回款, 缩短销售账期, 改善医药流通企业现金流

医保支付对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作出明确规定, 国家文件要求预付比例不低于 30%, 各地执行细则要求更为严苛, 除北京外, 上海、天津、重庆、厦门等多个城市明确规定按 50% 比例进行预付, 且部分地区包括厦门带量采购明确规定 30 天内回款。医保支付的推广, 有效缩短了医院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账期, 进而改善医药流通企业的现金流。

4) “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一直坚持以纯销为主的业务模式, 于 2009 年实现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0% 覆盖, 经过多年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 不断加大福建省内包括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 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 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经验、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网络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确立了公司竞争优势。药品集中采购的发展趋势也有利于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

同时, 福建省是最早执行“两票制”的省份, 公司及福建省各地区参与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的子公司自福建省七标、八标以来已严格按照“两票制”的规定开展业务, 依托在福建省打造的“全覆盖、深渗透”医疗机构市场分销体系, 在“两票制”实施的窗口期间, 通过渠道优势, 实现了公司整体的快速发展, 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此外, 公司抓住“两票制”在全国的推广的契机以及药品集中采购的发展趋势, 发挥“两票制”经验, 在进行内生性经营增长的同时, 不断进行外延并购, 逐步建立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纯销业务; 截至目前, 公司已完成四川省 14 个地市 17 家公司, 江西省 8 个地市 9 家公司和海南省 2 家公司分销网络布局, 已实现对三个省主要区域大部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

尽管医药集中采购能有效降低公立医院采购价格, 对医药流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公司依托在福建省内的优势地位, 保持了毛利率水平的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49%、6.69%、6.88% 和 6.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水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合计低于净利润-18.18亿元，给公司的现金流管理和业务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两票制”实施以及药品集中采购趋势推广的契机，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福建省外分销业务规模也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112,777.34	32.39%	1,150,089.10	37.93%	833,823.28	19.41%	698,288.50
利润总额	26,622.58	39.15%	25,976.52	29.56%	20,049.48	27.36%	15,74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4.29	44.15%	18,032.46	38.10%	13,057.89	13.03%	11,552.3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7.71	43.47%	17,636.18	41.45%	12,468.01	8.63%	11,477.57

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福建省为全国最早实行医保支付的省份之一，2017年5月至今，福建省各地区陆续落实医保支付，以较早落实医保支付的厦门市为例，厦门市自2017年7月试点医保支付以来，厦门地区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由66天缩短至54天。截至目前，四川省、江西省、海南省尚未执行/落实医保支付。

综上，公司作为以医药纯销为主，且具备较高终端配送率的区域性医药龙头企业，“两票制”和集中采购的实施推广，有助于公司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从而加快行业的整合。

(2) 公司的应对措施

“两票制”、“医保支付”、“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使得药品价格持续下降，若量的增长无法弥补药价的下跌，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空间将存在进一步被压缩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积极制定了应对策略，具体如下：

1) 在核心市场区域—福建省，公司发挥市场份额领先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争取带量采购品种配送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领先地位。在福建省外区域，公司通过在四川、江西、海南快速扩张，通过完善分销网络布局以及加大对新并购企业的资金投入和整合提升等，发挥“两票制”经营经验，快速形成竞争力，力争在“两票制”执行初期抢占市场先机。

2) 完善药店、诊所、民营医疗机构等网络覆盖，积极拓展非招标市场，提高非招标市场份额。

3) 加强人才团队和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等工作，在福建省内实施“强基达标、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在省外开展投后“帮扶和辅导”专项工作等，完善公司风险预防与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加强与医药生产企业的谈判能力，延长应付账期或优化付款方式。

综上所述，上述医改政策为医药流通行业持续、规范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资源向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区域性龙头企业集中，预计行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是否披露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改持续攻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路线逐渐明晰，降价控费两条线已成为我国医改重点，国家医保局医保目录准入价格谈判启动，以市场换价的方式切实降低药品价格。与此同时，“4+7”全国扩围已经逐步进入落地阶段，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扩围，将带来药品价格的持续下降。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毛利与药品价格挂钩，随着药品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若公司在福建省、四川省、江西省、海南省以及其他省份的终端医院覆盖率的布局不及预期，市场份额的扩大及药品销售量的提升无法弥补药价下降的幅度，公司将面临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的风险。

与此同时，在更加激烈的招投标过程中，医药生产企业相对于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接受更为苛刻的信用政策，会对医药流通企业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近年来国内外医改的相关政策文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了行业的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同时通过公开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开展业务区域的行业政策；并结合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了相应政策文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医药流通领域的相关政策有利于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区域龙头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提升空间，同时有利于加快医院回款，缩短账期，改善医药流通企业现金流，但是药品降价会压缩医药流通环节盈利空间进而降低流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也会导致发行人为争取业务机会进而在与药品生产企业的合作中被动接受不利的付款方式产生对经营性现金流的负面影响，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利用了“两票制”、“医保支付”、“带量采购”等政策执行的契机，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均未发生或即将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2、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相关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鹭燕集团、鹭燕生物等租赁办公房、仓库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关联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注	租赁期限	用途
1	鹭燕医药	鹭燕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101、102、201、301、401单元	3,396.59	40	2013.05.04-2018.04.30	办公
2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3	燕来福制药	鹭燕生物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91号102单元	1,365.86	8	2015.01.01-2016.08.01	仓库
4	鹭燕中宏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91号102、202单元	2,730.10	8	2016.08.02-2017.04.30	仓库
5	厦门博肽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91号402、502单元	2,736.97	12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仓库

注：按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算。

(1) 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因自有房屋无法满足实际办公需求，因而向鹭燕集团承租相邻位置物业用于办公；公司子公司燕来福制药、鹭燕中宏和厦门博肽因需存放药品、中药材和生产设备等需要，向鹭燕生物承租其拥有的交通便利的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的相关物业用于办公及仓库等。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同时考虑交通便捷等客观因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周边面积相当（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在每月每平方米32元-55元；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周边面积相当（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仓储用房租赁价格在每月每平方米7.5元-15元，因此，结合上述列表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鹭燕集团、鹭燕生物之间的房屋租赁租金在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租赁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关联租赁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根据麦迪肯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对于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5.本公司将促使并保证本公司的关联方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6.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前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承租的相关物业系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租赁的租金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依法签订租赁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进行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物业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依据，查看了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

意见；查询了 58 同城（xm.58.com）、赶集网（www.ganji.com）等办公、仓储类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分析了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查阅了麦迪肯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析关联租赁是否符合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6、申请人前次募投的四个项目都披露了预计未来新增收入或利润情况，会计师在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认为部分项目的效益情况都不适用。请会计师逐项复核上述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逐项说明“不适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若相关项目目前已存在收入或利润，请按照《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重新出具前募报告。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2013 年转固，2017 年才达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结合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建设期达产期、实际建设达产期，截止目前的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投入进度的对比情况，以及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募投项目运营不及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情况。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进行了逐项复核，已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就更新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220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配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

二、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2013 年转固，2017 年才达产的原因。

2013 年，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转固仅为整体框架及部分楼层投入使用，但该项目尚未达产，仍需后续的持续建设投入。自 2013 年整体框架及部分楼层转固后，2013 年底至 2016 年期间，公司持续投入 2,829.59 万元用于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的装修、购置办公设备、添加物流设备等，直至 2017 年该项目才完成全部建设。

由于仓储中心建成后，公司需要完成经营场所认证、搬迁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医药批发公司承接新品种配送权/经销权或扩大经营规模，需要与生产企业/供应商进行商业洽谈或经政府/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获得品种委托配送权，还需要完成 GSP 规定的流程等才能实现销售。项目新建的仓储中心（含物流设施设备、物流系统等）投入使用后，作为公司的物流支撑平台将提升公司的医药物流服务能力（如仓库库容增加、分拣效率及能力提升等），属于企业内部能力的提升，其最终转化为业务竞争力及销售收入（仓储配送作业量）的增长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项目建成投入后，需要 3 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达产。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及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及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及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截止日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计划进度	是否按计划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11,300.05	已完成	已完成	-	无	是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3,910.00	1,453.00	37.16%	尚未建设完成	2020年6月30日	计划建设期1.5年，达产期3年	否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4,670.00	4,132.40	88.49%		2020年6月30日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00	11,008.86	已完成	尚未达产	2019年8月31日	计划建设期1.5年，达产期3年	是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00	12,427.77	已完成	已达产并已结项	2013年11月30日		是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4,717.01	58.96%	尚未建设完成	2020年6月30日	计划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15年	否
合计	54,130.05	45,039.09	-	-	-	-	

上述项目的实际使用进度、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执行的原因说明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投入已完成，不存在未按计划进度执行的情形。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该项目尚在建设中，该项目因原设计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该项目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与此同时，由于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公司于2017年4月向发改委提起备案申请，直至2018年6月取得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该项目推迟至2018年6月开工建设，且追加投资后工

程量增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与验收，预计 2020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部分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8 月整体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产。该项目不存在未按计划进度执行的情形。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25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12,632.67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 204.9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624.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 2,624.04 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不存在未按计划进度执行的情形。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该项目计划新增 80 家门店，因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门店需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公司在新增门店的选址和运营方面更加慎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新增门店 70 家，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新增门店 80 家。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已于 2017 年至达产期并于 2019 年 1 月结项；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但尚处于达产期；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由于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导致开工建设时间推迟以及追加工程量，尚处于建设期；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因新增门店选址和运营的慎重考虑尚处于建设期。

（二）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达产期三年,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8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5,125.82万元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3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62.12%	项目达产期三年,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1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2,835.36万元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26.87	1,061.49	2,537.62	3,625.97	是
4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71.78%	项目达产期三年,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25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7,119万元	340.82	1,483.74	3,045.89	4,368.83	13,516.67	否
5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不适用 (尚未全部建设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8,058.67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761.39万元	-92.35	-739.17	-1,534.30	-1,030.39	-3,396.21	否

注1: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项目达产期为三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25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7,119万元。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实现的业绩逐步提升,但因市场竞争加剧,尚未达到规划目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升渠道及市场增值服务能力,加强与药

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及项目合作等措施，持续提升项目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注 2：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该项目计划新增 80 家门店，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项目运营期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8,058.67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761.39 万元。该项目因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门店需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公司在新增门店的选址和运营方面更加慎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新增门店 70 家，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新增门店 80 家。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募投项目运营不及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不及计划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及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的说明。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未建设完成的原因包括：（1）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公司重新申请备案至取得主管机关的批复历经一年多，导致开工建设时间推迟；（2）原设计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需求导致追加工程量。其中，指标调整系客观原因且追加投资的议案已在追加前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门店需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门店的公司的累计实现效益为-3,396.21 万元，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在新增门店的选址和运营方面更加慎重，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是出于客观因素以及从保证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率出发，不存在因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募投项目运营不及预期，从而故意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及前次募投项目的目前运营及效益情况，查看了各项在建工

程转固的依据和账务处理，结合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的各期投入明细情况复核了该项目 2013 年转固，2017 年才达产的原因。

2、审阅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披露情况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及与计划进度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重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于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并将相关内容在《配股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进行补充披露；2、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2013 年转固，2017 年才达产的原因主要包括：项目建成后，经营场所认证搬迁和完成 GSP 规定流程需要时间，项目投入使用至实际转化成业务竞争力和业绩增长亦需要时间；3、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正常，部分募投项目推进不及预期主要是出于客观因素以及从保证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率出发，不存在因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募投项目运营不及预期，从而故意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情况。

7、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从 1194 万元增加至 1.53 亿元的原因与合理性。请核查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155%的原因。请结合收入增幅补充核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30%左右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前募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建设的情况，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总额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从 1,194 万元增加至 1.53 亿元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福建省内客户	3,188.74	3,490.93	1,675.54	1,189.22
福建省外客户	12,403.91	5,061.17	1,737.30	4.91
合计	15,592.65	8,552.09	3,412.84	1,194.12

（一）福建省外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福建省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及期末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223,590.72	192,949.32	51,618.46	11,663.34
期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12,403.91	5,061.17	1,737.30	4.9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分销业务，在安徽布局中药饮片业务。报告期初，由于公司省外业务开拓时间较短，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而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16 年末仅为 4.91 万元；随着公司在上述省份业务的持续开拓，其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随着经营年限的积累，应收账款的账龄呈上升趋势，再加上 2016 年末较低的基数水平，导致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

（二）福建省内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福建省内地区的营业收入及期末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889,186.62	957,139.78	782,204.82	686,625.16
期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3,188.74	3,490.93	1,675.54	1,189.22

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打造了“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通过加强组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内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与此同时，2017 年起，福建省建立并开始执行新的医保统一结算药品货款制度，由医保局

直接向医药流通企业回款，导致政策执行前的医院欠款回款变慢。福建省内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新的医保政策执行前欠款的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了1-2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1-2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源于福建省内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政策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大幅增加155%的原因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29,805.8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8,097.24万元，增幅154.5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新收购和设立公司的影响

2017年，公司新收购和设立15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于2017年进入合并报表体系且其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合计10,234.32万元，相应增加了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二）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7年，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竞争激烈，公司为争取业务，提高了预付比例，剔除新收购和新设公司的影响，2017年末，存续公司的预付账款19,571.55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67.15%。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龄	期后是否到货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70.16	3.93%	1年以内	是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5.21	2.53%	1年以内	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90.06	2.32%	1年以内	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68.71	1.57%	1年以内	是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449.56	1.51%	1年以内	是
合计	3,533.70	11.86%	1年以内	是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期后均已到货，公司预付账款质量良好。

三、请结合收入增幅补充核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30%左右的原因与合理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存货	163,159.36	129,073.86	106,773.84	74,776.51
营业收入	1,112,777.34	1,150,089.10	833,823.28	698,288.50
存货占收入的比例	7.33%	11.22%	12.81%	10.71%
期末存货增长率	26.41%	20.89%	42.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01%	37.93%	19.41%	-
增长率差异对比	-2.60%	-17.04%	23.38%	-
期末存货年化增长率	32.81%			
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	31.53%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占比和增长率等各项比例时，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即假定2019年全年收入=2019年1-9月收入*4/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分别为32.81%和31.53%，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17年，期末存货增长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第一，2017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较多子公司，导致2017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但由于收购日期在下半年导致当期营业成本的增速低于存货余额的增长；第二，2017年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该阳光采购中标结果于2017年5月开始实施，切换标期间公司在逐步消化旧标库存的同时需要备足新中标药品以满足公立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2018年和2019年1-9月，期末存货增长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不存在存货增长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末存货逐年增加30%左右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四、请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前募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建设的情况，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总额变动的合理性

（一）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金来源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	-	-	3,350.73	-	募股资金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中心	-	-	1,977.82	-	非募股资金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厂房	-	-	3,130.00	-	非募股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65.45	2,083.98	865.67	143.08	非募股资金
合计	165.45	2,083.98	9,324.21	143.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43.08 万元、9,324.21 万元、2,083.98 万元和 165.45 万元。2017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高，主要包括：1、募投项目莆田仓储物流中心建成转固 3,350.73 万元；2、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和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厂房分别转固 1,977.82 万元和 3,130.00 万元。

（二）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2016年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	459.08	6,576.35	-	-	7,035.43	募股资金
鹭燕医药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	-	5.89	-	-	5.89	募股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01.91	709.95	143.08	-	668.78	
合计	560.99	7,292.19	143.08	-	7,710.10	
2017年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	7,035.43	2,709.90	3,350.73	-	6,394.60	募股资金
鹭燕医药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	5.89	6.71	-	-	12.60	募股资金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	1,977.82	1,977.82	-	-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司仓储物流中心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厂房	-	3,130.00	3,130.00	-	-	
其他零星工程	668.78	990.58	865.67	-	793.70	
合计	7,710.10	8,815.01	9,324.21	-	7,200.90	
2018年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	6,394.60	2,255.98	-	-	8,650.58	募股资金
鹭燕医药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	12.60	1,119.02	-	-	1,131.62	募股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793.70	1,483.56	2,083.98	-	193.28	
合计	7,200.90	4,858.56	2,083.98	-	9,975.48	
2019年1-9月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	8,650.58	465.83	-	-	9,116.41	募股资金
鹭燕医药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	1,131.62	7,009.22	-	-	8,140.84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零星工程	193.28	181.10	165.45	28.78	180.16	
合计	9,975.48	7,656.16	165.45	28.78	17,43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710.10 万元、7,200.90 万元、9,975.48 万元和 17,437.41 万元。2017 年，莆田仓储物流中心、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和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厂房三个项目投入较多且均在当期转固，当期增加额和减少额分别为 8,815.01 万元和 9,324.21 万元，期末余额相对稳定；2018 年，莆田仓储物流中心和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投入较多但未在当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期末余额增加较多；2019 年 1-9 月，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的建设进度加快，当期投入 7,009.22 万元且在期末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而期末余额增长较快。

（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65,564.12	58,510.58	40,604.18	37,650.29
本期增加金额	6,727.87	7,526.18	18,328.62	3,675.33
（1）购置	5,645.97	3,160.70	1,812.19	3,523.60
（2）在建工程转入	165.45	2,083.98	9,324.21	143.08
（3）企业合并增加	916.46	2,168.48	7,192.21	-
（4）其他增加	-	113.03	-	8.64
本期减少金额	1,073.35	472.64	422.22	721.43
（1）处置或报废	1,073.35	357.07	422.22	150.30
（2）其他减少	-	115.57	-	571.1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71,218.64	65,564.12	58,510.58	40,604.1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新设较多子公司并存在相应购置固定资产需求，各期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3,523.60 万元、1,812.19 万元、3,160.70 万元和 5,645.97 万元。

第二，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各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43.08 万元、9,324.21 万元、2,083.98 万元和 165.45 万元。

第三，公司并购较多子公司，新并购的子公司原有的固定资产进入合并报表，各期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192.21 万元、2,168.48 万元和 916.4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与固定资产的变动合理，且二者的变动相匹配。

五、核查意见

对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明细，复核了会计师的应收账款函证控制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外业务发展情况，对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对于预付账款，保荐机构检查了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及支付凭证，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预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对于存货，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记录，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了盘点，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存货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对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变动，保荐机构检查了各期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查看了各期在建工程转固的明细并结合各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存货的大幅增长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变动合理。

8、请申请人列示报告期内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或股权收购情况，包括收购价格、评估价值及形成商誉的金额，请列示收购以来相关资产的效益情况及与承诺效益、评估预测效益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对比分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或股权收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日	收购价格	按份额持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金额	是否有业绩承诺
1	鹭燕世博	2017-4-30	6,630.00	2,541.74	4,088.26	是
2	南充鹭燕	2017-7-31	1,100.00	806.06	293.94	是
3	自贡鹭燕	2017-7-31	1,960.00	866.64	1,093.36	是
4	遂宁鹭燕	2017-9-30	1,440.00	17.13	1,422.87	是
5	德阳鹭燕	2017-9-30	140.07	31.24	108.83	否
6	绵阳鹭燕	2017-9-30	1,171.41	1,021.20	150.21	否
7	广元鹭燕	2017-9-30	522.15	332.93	189.21	否
8	赣州鹭燕	2017-9-30	3,000.00	1,531.84	1,468.16	是
9	亳州饮片厂	2017-9-30	5,600.00	5,464.37	135.63	是
10	泸州鹭燕	2017-12-31	347.49	188.11	159.39	否
11	鹭燕滨江	2018-1-30	2,752.49	734.80	2,017.6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日	收购价格	按份额持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金额	是否有业绩承诺
12	达州鹭燕	2018-3-31	341.05	333.93	7.12	否
13	广安鹭燕	2018-3-31	364.06	158.30	205.76	否
14	抚州鹭燕	2018-4-30	350.00	27.25	322.75	是
15	眉山鹭燕	2018-6-30	840.00	225.91	614.09	是
16	海南鹭燕	2018-7-1	590.89	414.61	176.29	否
17	成都禾创	2018-7-3	20,670.18	7,601.58	13,068.60	是
18	禾创科技	2018-11-30	4,500.52	3,919.79	580.73	否
19	乐山华欣	2019-5-31	1,376.71	794.31	582.40	是
20	萍乡鹭顺	2019-5-31	340.00	86.87	253.13	否
21	华兴医院	2019-6-30	1,850.00	-12.17	1,862.17	否
22	新余鹭燕	2019-6-30	896.04	883.62	12.42	否
合计	-	-	56,783.07	27,970.06	28,813.01	-

上述股权收购中，除禾创科技的收购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其余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经评估。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列示收购以来相关资产的效益情况及与承诺效益、评估预测效益的对比情况

1、与承诺效益的对比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商誉的 22 起股权收购中，存在承诺效益的共 11 起，业绩承诺情况以及实际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	购买日	承诺净利润金额			实际净利润金额			截至 2018年 末业绩 完成率	是否 完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鹭燕世博	2017-4-30	未承诺	2,800	未承诺	不适用	1,666.20	不适用	59.51%	否
南充鹭燕	2017-7-31	100	-170	160	130.09	-72.06	-141.17	不适用	是

公司	购买日	承诺净利润金额			实际净利润金额			截至 2018年 末业绩 完成率	是否 完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自贡鹭燕	2017-7-31	175	395	495	252.92	318.64	258.80	100.27%	是
遂宁鹭燕	2017-9-30	90	325	100	120.20	245.16	-198.32	88.04%	否
赣州鹭燕	2017-9-30	230	600	732	258.08	621.23	119.11	105.94%	是
亳州饮片厂	2017-9-30	400	770	860	583.13	911.89	452.59	127.78%	是
鹭燕滨江	2018-1-30	未承诺	150	200	不适用	199.80	189.57	133.20%	是
抚州鹭燕	2018-4-30	未承诺	50	90	不适用	54.23	41.55	108.46%	是
眉山鹭燕	2018-6-30	未承诺	117	217	不适用	119.66	28.89	102.27%	是
成都禾创	2018-7-3	资产交接日起一年内净利润 1,000 万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净利润 1,303 万元			130.30%	是
乐山华欣	2019-5-31	未承诺	未承诺	20	不适用	不适用	55.83	不适用	是

注：业绩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各期合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期合计承诺净利润，2019年度未完结因此未计算；南充鹭燕 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未计算业绩完成率。

截至 2018 年末，除鹭燕世博和遂宁鹭燕外，其余公司均完成业绩承诺，且公司根据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鹭燕世博和遂宁鹭燕在最近一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鹭燕世博

2018年，鹭燕世博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鹭燕世博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两票制”政策推广后，作为四川省平台公司，鹭燕世博原跨区销售业务改为通过当地子公司销售。

截至2018年末，鹭燕世博已拥有15家子公司（含已签约待交接公司1家，不含兄弟公司成都禾创），分布在四川省13个地级市，其拥有的分销网络（覆盖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数等）已列四川省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收购成都禾创后，主要以成都禾创面向大成都地区医疗机构开展医药分销业务，同时调整鹭燕世博“大成都地区分销+省级平台”公司定位为“省级平台公司”。鹭燕世博作为公司在四川省医药分销业务的集团化平台公司，将继续在四川省扩张并购并继续加大对新并购子公司的整合和资源投入，2018年，鹭燕世博合并销售收入为9.55亿元，同比增长99.04%，未来前景可期，其短期盈利表现不会对商誉减值测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公司根据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鹭燕世博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遂宁鹭燕

截至2018年末，遂宁鹭燕的业绩承诺完成率88.04%，未完成业绩金额较少。公司根据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遂宁鹭燕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遂宁鹭燕的商誉1,422.87万元，占公司商誉余额账面价值的比例4.91%，占比较小。

2019年1-9月，遂宁鹭燕净利润为负，若2019年全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将在2019年末对遂宁鹭燕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判断是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与评估效益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商誉的22起股权收购中，仅有禾创科技履行了评估程序，使用重置成本法对禾创科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不存在评估效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收购均不涉及评估效益。

3、未设定承诺效益的资产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商誉的22起股权收购中，11起未设定承诺效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点	2019年9月末 商誉余额	商誉占比	是否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	业务类型
1	德阳鹭燕	2017-9-30	108.83	0.34%	否	医药分销
2	绵阳鹭燕	2017-9-30	150.21	0.47%	否	医药分销
3	广元鹭燕	2017-9-30	189.21	0.60%	否	医药分销
4	泸州鹭燕	2017-12-31	159.39	0.50%	否	医药分销
5	达州鹭燕	2018-3-31	7.12	0.02%	否	医药分销
6	广安鹭燕	2018-3-31	205.76	0.65%	否	医药分销
7	海南鹭燕	2018-7-1	176.29	0.56%	否	医药分销
8	禾创科技	2018-11-30	580.73	1.83%	否	物流
9	萍乡鹭顺	2019-5-31	253.13	0.80%	否	医药分销
10	华兴医院	2019-6-30	1,862.17	5.88%	否	医疗服务
11	新余鹭燕	2019-6-30	12.42	0.04%	否	医药分销
	合计	-	3,705.26	11.69%	-	-

2018年末,公司对上述第1-8项资产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9月末,上述8家公司的商誉合计1,577.53万元,占商誉余额的比例4.98%。

上述第9-11项资产为公司于2019年1-9月收购而来,商誉合计2,127.72万元,占比6.7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3家公司的商誉尚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于2019年末对上述3家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公司业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商誉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和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商誉形成过程,并复核商誉计算过程。

2、结合发行人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复核发行人商誉的减值情况。

3、了解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键参数取值具有谨慎性且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收购形成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净利润总额为 5.68 亿元，同期经营净现金流入为 -10.95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分析说明最近三年一期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请结合现有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水平较高的情况，分析说明上述资金流现状对公司流通业务的未来影响及改善现金流的措施。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详细分析说明最近三年一期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02.75 万元、-44,546.38 万元、12,677.02 万元和-72,881.16 万元，主要是由客户与供应商的账期差异、行业政策影响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医疗机构，采用信用账期收款，平均账期为 3-6 个月。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现款采购或者短账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平均付款期不到 1 个月。收付款账期的差异，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客观的时间性差异。同时“两票制”、“4+7”带量采购政策，使得上游供应商付款账期进一步缩短，采购付款金额增加。另外，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41%、37.93%及

32.39%，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也促使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间差异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二）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净利润	19,660.33	18,458.10	14,500.61	11,677.25	64,29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63	1,109.42	897.96	850.42	5,145.4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73.91	3,183.46	2,363.94	1,970.26	10,191.56
无形资产摊销	329.48	298.96	188.66	187.11	1,00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9.45	1,289.08	734.55	474.46	3,50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	23.69	-176.15	-10.33	-15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9.63	0.35	0.00	9.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02.27	11,797.65	7,496.43	6,419.52	36,91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1	-80.07	0.00	239.77	1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95	23.42	-825.55	-733.42	-1,8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85.51	-14,549.23	-17,442.07	-18,424.55	-84,50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64.06	-17,529.56	-40,653.89	4,541.92	-146,30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00.94	8,023.75	-11,631.21	-19,995.17	-6,6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1.16	12,677.02	-44,546.38	-12,802.75	-117,553.2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	-92,541.49	-5,781.08	-59,046.98	-24,480.00	-181,849.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合计低于净利润-18.18 亿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合计占用公司现金流 23.08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 14.63 亿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入。公司采取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的纯销模式，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医疗机构信用账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年均约 30% 的增长，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

第二，存货增加合计 8.45 亿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入。医药流通企业基本功能表现在将自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药品销售到下游的需求方，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要求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分别为 32.81% 和 31.53%，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三）同行业的情况对比

选取最近一年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 的英特集团、国药股份、南京医药、九州通和柳药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的差异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000411.SZ	英特集团	-90,971.06	-5,755.06	-3,299.29	-5,035.04	-105,060.44
600511.SH	国药股份	-16,399.01	-61,100.23	-26,470.82	2,730.73	-101,239.33
600713.SH	南京医药	-234,610.15	-71,273.35	-12,355.41	-47,947.24	-366,186.15
600998.SH	九州通	-374,154.35	-15,944.83	-248,496.10	-47,307.65	-685,902.93
603368.SH	柳药股份	-119,773.69	-54,587.31	-76,026.28	-23,518.59	-273,905.87

注：计算值=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当期净利润

经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现，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其净利润水平较多，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是一致的，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

二、结合现有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水平较高的情况，分析说明上述资金流现状对公司流通业务的未来影响及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一）上述资金流现状对公司流通业务的未来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 74.76%，有息负债 32.29 亿元，2019 年 1-9 月利息支出 1.0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及利息支出均处于较高水平。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在行业持续发展和兼并收购加速的前提下，为了保持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仍须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负债水平较高可能会限制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以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利息支出较高会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留存利润的积累，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但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医保支付的全面执行，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有望改善，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现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不会对公司流通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以确保利润水平的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2、关注行业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减少资金占用。

3、加强在库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4、加强厂商谈判能力，延长应付账期或优化付款方式。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发

展情况对各期末存货和应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源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账期存在差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持续增长，相应占用了较多资金，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一致。

保荐机构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水平的变动情况，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说明的现金流改善措施分析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不会对其流通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现金流管理措施。

10、针对申请人药品销售的返利行为及其他业务收入：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请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

（一）公司存在采购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供应商返利，该返利是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维护其价格体系，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在经销商一个时间段内完成双方约定的采购任务（含回款）后，给予经销商一定返利。公司取得供应商返利的的时间一般为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度末，供应商返利的收取方式包括票面折让、冲减应付账款和收取现款等方式。公司收到的供应商返利的类型如下：

1、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

公司对返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或以购销双方认可的方式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等，供应商通常以公司完成采购任务情况、回款情况为基础给予一定的返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分别为 8,732.57 万元、9,523.64 万元、11,698.10 万元和 10,717.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1.24%、1.10%和 1.04%。

2、价格补差返利

福建省八标实施后，药品的中标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部分药品甚至低于供应商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供应商为了维持其价格体系，仍会按照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向公司供货，因此，导致公司部分药品的采购单价高于中标价或出现毛利不足的情形。为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中标药品的销售流向为依据，根据其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和中标价之间的差价以及公司应赚取的毛利，以票面折扣等形式给予公司价格补偿。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分别为 12,273.58 万元、21,682.16 万元、22,631.26 万元和 16,01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0%、2.82%、2.13%和 1.56%。

(二) 公司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

1、与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

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系供应商根据其对公司销售情况、销售规模及公司回款情况等综合情况给予公司的返利，这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供应商主要通过开具折扣发票的方式给予公司返利，公司依据发票上的折扣金额减计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税额负数抵减当期进项税额。

只有少数情况下，供应商选择以返利金额直接抵减公司对其的应付账款或者直接以现款支付等方式进行返利结算。公司在收到返利时，根据约定的抵减应付账款金额或者收到的银行存款除以税率折算成不含税金额减计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税额做进项税转出。

2、价格补差返利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补差单价的计算公式或者明确的补差单价。期末，公司根据需要补偿的药品的销售流向，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差单价的计

算公式或明确的补差单价，分供应商、分货品计算应收补差金额，根据应收补差金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冲减应付账款余额。

（三）公司不存在体外收取返利或者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的情形

由于供应商主要通过票面折让的形式给予返利，且返利行为均在药品实现销售之后，故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返利不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亦不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返利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各环节中的返利情况。

2、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供应商返利的情况，抽查了对应的发票和记账凭证，验证了发行人对于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

3、检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返利的体外循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返利且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返利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不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

11、请申请人详细提供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确认商誉的过程中，说明可辨认净资产特别是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请详细提供收购过程中涉及门店转让费的确认情况（如有）。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少确认或不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少确认或不确认门店转让费，从而多确认商誉以减少摊销对于业绩的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详细提供核查程序及结论依据。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详细提供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确认商誉的过程中，说明可辨认净资产特别是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报告期内，形成商誉的资产收购共 22 起，除禾创科技外，收购的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根据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未确认账面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公司收购禾创科技的购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禾创科技的账面净资产 2,059.36 万元，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919.79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出账面净资产的部分来自于收购的土地和房产增值，其依据四川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技术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确认商誉的过程中，成都禾创的可辨认净资产依据评估报告中的公允价值确定，其余被合并方的可辨认净资产依据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确认。

二、请详细提供收购过程中涉及门店转让费的确认情况（如有）。申请人是否存在少确认或不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少确认或不确认门店转让费，从而多确认商誉以减少摊销对于业绩的影响的情形

（一）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24 家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列示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购是否涉及门店转让
1	鹭燕世博	医药分销	否
2	南充鹭燕	医药分销	否
3	自贡鹭燕	医药分销	否
4	鹭燕滨江	医药分销	否
5	赣州鹭燕	医药分销	否
6	亳州饮片厂	中药饮片的生产	否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购是否涉及门店转让
7	德阳鹭燕	医药分销	否
8	广元鹭燕	医药分销	否
9	绵阳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0	遂宁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1	巴中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2	泸州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3	内江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4	达州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5	广安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6	抚州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7	眉山鹭燕	医药分销	否
18	成都禾创	医药分销	否
19	海南鹭燕	医药分销	否
20	禾创科技	物业	否
21	新余鹭燕	医药分销	否
22	萍乡鹭顺	医药分销	否
23	乐山华欣	医药分销	否
24	华兴医院	医疗服务	否

上述被收购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医药分销，部分公司业务涉及中药饮片的生产以及物业管理，收购过程均不涉及门店转让费。

（二）其他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零售药房过程中存在支付门店（店面）转让费的情形，相应支付款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并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支付的门店转让费确认长期待摊费用，不涉及商誉的确认问题。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出的门店（店面）转让费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4.82 万元、6.93 万元、37.39 万元和 35.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支出的门店（店面）转让费而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464.83 万元。

综上，公司股权收购不涉及门店转让费；开设门店涉及的少数店面转让费已按照受益期在报告期内平均分摊，不存在“少确认或不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少确认或不确认门店转让费，从而多确认商誉以减少摊销对于业绩的影响”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商誉形成过程中涉及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和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商誉形成过程及可辨认净资产的确认方法，并复核可辨认净资产的计算过程。

2、结合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及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检查发行人资产收购过程中是否涉及门店转让费。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立门店转让费的会计处理，包括记账科目、摊销方式，并复核门店转让费的摊销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确认商誉的过程中，成都禾创的可辨认净资产依据评估报告中的公允价值确定，其余可辨认净资产依据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确认，均不涉及门店转让费；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支付门店（店面）转让费的情形，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约定。

12、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一）公司就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方面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良好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用支出的标准及审批支付流程，界定了费用报销的种类、金额、审批流程、报销所需的票证类型、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二）公司的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公司房屋租赁与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相关的租赁费用、医药分销及零

售业务相关的折旧摊销在管理费用项核算，因此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综合起来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情况。

选取最近一年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的英特集团、国药股份、南京医药、九州通和柳药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合计数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000411.SZ	英特集团	3.96%	4.12%	3.74%	3.30%
600511.SH	国药股份	3.15%	3.73%	2.91%	2.91%
600713.SH	南京医药	3.59%	3.82%	3.68%	3.52%
600998.SH	九州通	5.05%	5.32%	5.18%	4.62%
603368.SH	柳药股份	4.52%	4.36%	3.70%	3.73%
平均值		4.05%	4.27%	3.84%	3.61%
002788.SZ	鹭燕医药	3.83%	4.21%	4.24%	4.10%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在 3.80%-4.30%区间波动，与同行业水平一致，不存在费用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等各项费用均独立核算并通过公司自有的银行账户进行发放，不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与费用核算和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期间费用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 3、重点抽查了部分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对比了周边租金水平，对发行人房租是否公允进行分析性复核；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司员工平均工资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5、检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取得了上述关联方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支付费用的承诺；

6、保荐机构还查看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方面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各期费用金额与构成及期间费用率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13、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出租房是否涉及自然人。如是，请说明公司获得租赁发票的方式，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问题，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是否需要因此调整。

【回复】

一、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出租房是否涉及自然人。如是，请说明公司获得租赁发票的方式，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问题，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是否需要因此调整。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出租房涉及自然人。

出租房涉及自然人的情形中，在季度或者年度的相应时点，各医药零售子公司在当地税务局统一为租赁费代开发票并缴税，缴纳的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其中，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方式经营药店而代缴的税费金额分别为 273.79 万元、377.40 万元、300.65 万元和 73.72 万元，2019 年 1-9 月发生额较少主要是因为税金发票按税务要求年度汇总开具，公司在年底统一核算，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前开具完毕。

公司下属各家医药零售企业代开租赁发票的纳税处理存在差异，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第一，租赁发票的税费已经包含在发票金额中，相应医药零售子公司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第二，租赁发票的税费未包含在发票金额中，相应医药零售子公司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调增处理，个别门店定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无需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为出租方代开了发票并履行了相应的税费缴纳义务，其所得税处理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零售药店经营主体涉及自然人代开发票的情形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承租药店时的开票方式、账务处理以及所得税处理；抽查了发行人代开发票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应的所得税申报表并验证发行人对该事项的披露是否准确；查阅了税法对于代开发票的税务处理方式，检查发行人的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经营药店时，出租房涉及自然人，发行人为出租方代开了发票并履行了相应的税费缴纳义务，其所得税处理合法合规。

14、请申请人说明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有关措施，相关信息系统是否可以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请提供有关权威第三方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如有）。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说明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有关措施，相关信息系统是否可以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

（一）公司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措施

为加强信息系统管理规范，保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公司制定了《计算机设备管理制度》《相关系统管理制度》《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中心机房及服务器管理，对信息中心数据备份、ERP 系统、WMS 系统、公司网站等的使用要求和具体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明确集团内部信息服务管理流程，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管理制度和规范执行良好。

与此同时，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奋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二) 公司信息系统能够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

企业财务规范问题主要含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规范问题；二是财务会计处理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而形成的规范问题。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确保公司财务规范。

1、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整个业务流程。

首先，信息系统能严格区分核算主体，公司的 ERP 系统按核算单元，区分核算主体，确保各个核算主体的数据严格独立；其次，根据医药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通过角色授权，将 ERP 系统的收货、验收、入库、采购结算、库存保管、销售出库、成本核算等各个流程进行节点控制，确保各个角色的所有操作符合规范，有迹可循；三是核算数据准确完整，所有的业务单据均有严格的外部证据及严谨的内部核算，确保财务数据准确、完整。

2、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金蝶信息系统对财务数据进行核算，全面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首先，通过授权，确保数据安全；其次，根据准则的要求，设立会计科目与核算模式，确保核算过程符合准则要求；三是通过设立符合准则要求的报表项目，确保财务成果输出的模式及结果符合准则规范。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现有信息系统能够保证财务规范性。

二、请提供有关权威第三方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权威第三方出具信息系统相关的 IT 审计报告。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有效性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就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确保信息系统可靠性的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的关键节点，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验证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3、查看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报告，了解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财务系统和 ERP 系统分别采用金蝶信息系统和英克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在医药行业内均有长期应用记录且应用较广泛；2、发行人已就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并能有效执行；3、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能够保证财务的规范性。

15、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上市以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交易所的问询函

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问询函 2 份，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04 号），就公司收购成都禾创的股权事项进行问询，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9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92号），就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因收购前担保事项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事项进行问询，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于2019年11月15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证监局的问询函

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司监管处出具的问询函1份，具体如下：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司监管处下发《关于对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处问询函【2016】4号），就公司2015年5月出售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进行问询，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并于2016年4月8日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报送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证监局对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3、证监局的警示函

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1份，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3号），就公司2018年年报中未披露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的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收到该行政监管措施后于2019年12月12日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报送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4、交易所的监管函

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1份，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12号），就公司未及时在购买相关股权公告及2018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的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出具监管函的措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上市以来的临时和定期公告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自2016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收到了深交所和厦门证监局出具的3份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及时进行了回复和报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发行人收到了厦门证监局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了书面报告；3、发行人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在收到后及时整改，以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4、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5、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16、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

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明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涉及权属瑕疵的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明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拥有的 4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权属人	类型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鹭燕中宏	自建	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	51,342	2019年10月12日经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备案；已完成房屋测绘工作，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三明鹭燕	自建	三明市梅列区翁墩物流园	12,261.14	正在调整一期工程消防设施设备，将于相关工程完成后进行工程消防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权属证书
巴中鹭燕	购买	巴中新型产业园示范园	2,474.8	尚待开发商办理完毕相关产权分割手续后可办理权属证书
内江鹭燕	购买	内江市城西工业园区	6,057.76	尚待转让方准备房屋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其后可办理权属证书

（1）就鹭燕中宏与三明鹭燕的自建房屋，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进行施工，不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进行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等违法情形，且从未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就该等自建房屋正在进行工程验收或办理权属证书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可依法申请房屋登记并办理取得权属证书。（2）就巴中鹭燕、内江鹭燕的购买房屋，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已签署买卖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在转让方/房产开发商完成相关手续后，发行人子公司可依法申请房屋（变更）登记并办理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包括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因此，就鹭燕中宏与三明鹭燕的自建房屋，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就巴中鹭燕、内江鹭燕的购买房屋，待完成产权分割等相应程序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前述房屋均处于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正常过程中，不涉及因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子公司就其上述自建或购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也不存在因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涉及权属瑕疵的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二）经营资质情况/3、涉及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1）涉及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的4处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8,986.39平方米，但出租方均提供了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出租方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明文件
达州鹭燕	达州市万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柳林路89号B幢3楼A区	4,619.39	达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达州市万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的说明》
海南鹭燕	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11号物资仓库6号楼2楼	2,700	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的《海南省农垦总局文件（琼垦局班子[1992]65号）》及《仓库房产证问题说明》
海南鹭燕	王河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书场村安置楼第10号铺面	967	书场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
自贡鹭燕	自贡金属材	自贡市大安区杨家冲人民路44号	700	《房屋产权管理机关审批记

	料公司	伍号库拾间		载》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的 194 处房屋中有 57 处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5,769.69 平方米。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药房门店经营，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同时也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经营场所；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情形时，相关子公司能够在适当时间内找到同等条件的替代经营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且搬迁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子公司均按租赁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上述各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未发生第三方就上述租赁房屋提出权利主张或诉求、或者受到有权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756.08 平方米。其中，用于办公的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986.39 平方米，均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用于门店经营的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769.69 平方米。

(2) 相关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当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有关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关租赁房屋申请资料尚不齐备及出租方不配合等原因未能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若该等相关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麦迪肯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

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麦迪肯将与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麦迪肯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相关企业经营方面和财务方面的不利影响。此外，麦迪肯将支持相关企业向相应的物业出租方、合作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相关企业的利益。”

基于上述，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导致相应租赁合同无效，但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其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出具承诺，确认如相关子公司因该等房屋租赁瑕疵问题而受到实际损失后将予以现金补偿。

三、核查意见

对于自有房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相关情况及其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分析相关自有房产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就其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对于租赁房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门店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租赁房产备案及其影响的相关规定；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麦迪肯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导致相应租赁合同无效，但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其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出具承诺，确认如相关子公司因该等房屋租赁瑕疵问题而受到实际损失后将予以现金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瑕疵租赁事项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3、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二）经营资质情况/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必须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类型分析判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检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其有效期；查看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罚款缴交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18、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01.46	59.03%	12,791.25	58.90%	9,482.72	56.37%	7,825.21	55.38%
租赁费	3,208.45	16.76%	4,424.58	20.37%	3,538.48	21.03%	3,058.09	21.64%
运杂费	1,106.66	5.78%	1,327.57	6.11%	995.65	5.92%	636.35	4.50%
差旅费	450.55	2.35%	883.78	4.07%	636.48	3.78%	525.18	3.72%
汽车费用	616.02	3.22%	854.68	3.94%	642.31	3.82%	525.54	3.72%
电话费	143.42	0.75%	291.55	1.34%	237.80	1.41%	222.30	1.57%
业务宣传费	191.71	1.00%	249.89	1.15%	143.16	0.85%	534.60	3.78%
物业水电费	188.95	0.99%	265.31	1.22%	209.03	1.24%	171.73	1.22%
中标服务费	81.06	0.42%	119.35	0.55%	278.96	1.66%	47.83	0.34%
保险费	117.65	0.61%	115.67	0.53%	129.30	0.77%	99.85	0.71%
服务费	563.54	2.94%						
业务招待费	648.30	3.39%						
其他费用	526.91	2.75%	394.34	1.82%	528.07	3.14%	483.57	3.42%
合计	19,144.68	100%	21,717.97	100%	16,821.96	100%	14,130.26	100%

注：截至2018年末，公司将业务招待支出在管理费用下的“业务招待费”科目统一核算；2019年起，公司根据业务招待费根据归属部门分别列支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因此，2019年1-9月，“销售费用”新增“业务招待费”二级明细。

上述销售费用明细说明如下：

- 1) 职工薪酬系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 2) 租赁费系公司零售业务租用门店、仓库而产生的租金费用。
- 3) 运杂费系公司向客户配送药品、器械等产品所产生的运输费用。
- 4) 差旅费系为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发生的路途、住宿、餐饮等费用。

- 5) 汽车费用系公司车辆所发生的汽油费、路桥费、保养费、维修费等。
- 6) 电话费系为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发生的电子通讯设备费用。
- 7) 业务宣传费系为宣传公司形象、产品、业务而发生的费用。
- 8) 物业水电费系公司租用的门店、仓库而产生的物业、水电费。
- 9) 中标服务费系公司参与药品、器械等产品招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10) 保险费系公司为各项资产购买的保险费用。
- 11) 服务费系公司向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用。
- 12) 业务招待费系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发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支出。
- 13) 其他费用系上述十二类费用以外的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内交通费用、检验费用、包装费用等。

(2) 销售费用的各期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30.26 万元、16,821.96 万元、21,717.97 万元和 19,144.68 万元，2016 年-2018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 2016 年和 2017 年增长 19.05%和 29.10%。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打造“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加强组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同时，继续在四川省、江西省、海南省等外省地区布局医药分销网络，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是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最主要的原因。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19.41%和 37.93%；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358 人和 1,734 人，分别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增长 39.71%和 27.69%，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销售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3) 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其中，医药分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医药分销业务中，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的进销差价，因此，销售费用主要源于销售人员的薪酬、仓库的租赁费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运杂费和自

身配送产生的汽车费以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租赁费、运杂费、差旅费和汽车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88.96%、90.93%、93.39%和87.14%。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4)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选取最近一年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0%的英特集团、国药股份、南京医药、九州通和柳药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000411.SZ	英特集团	2.50%	2.62%	2.09%	1.67%
600511.SH	国药股份	2.15%	2.69%	1.91%	1.61%
600713.SH	南京医药	2.55%	2.63%	2.52%	2.15%
600998.SH	九州通	3.11%	3.23%	3.08%	2.65%
603368.SH	柳药股份	2.45%	2.39%	2.04%	2.01%
平均值		2.55%	2.72%	2.33%	2.02%
002788.SZ	鹭燕医药	1.72%	1.89%	2.02%	2.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多年前即已成为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早已覆盖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营销渠道均铺设完整，客户资源和客户需求稳定，近年来需要在销售端的投入相对其他企业偏少，且近年来通过外延并购而不是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以扩大收入规模，因此，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但自2017年起逐期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公司房屋租赁与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相关的租赁费用、医药分销及零售业务相关的折旧摊销全部归为管理费用，所以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综合起来比较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合计数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000411.SZ	英特集团	3.96%	4.12%	3.74%	3.30%

600511.SH	国药股份	3.15%	3.73%	2.91%	2.91%
600713.SH	南京医药	3.59%	3.82%	3.68%	3.52%
600998.SH	九州通	5.05%	5.32%	5.18%	4.62%
603368.SH	柳药股份	4.52%	4.36%	3.70%	3.73%
平均值		4.05%	4.27%	3.84%	3.61%
002788.SZ	鹭燕医药	3.83%	4.21%	4.24%	4.10%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在 3.80%-4.30% 区间波动，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5）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合规运营体系，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内控要求，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每年度的销售政策，并通过该等制度、政策对销售费用及销售行为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正常生产销售业务无关的费用。针对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一直采取零容忍政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运营体系，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集团合规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合规部、各子公司合规工作领导小组四级架构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反商业贿赂等合规管理工作；制订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管理制度》《奖励处罚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培训、员工奖惩制度等内控制度内增加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全体员工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与腐败承诺书》，并接受了反商业贿赂培训教育，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5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公司销售费用均为与业务相关的合理支出, 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 职工薪酬、租赁费、运杂费、差旅费和汽车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8.96%、90.93%、93.39%和 87.14%。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3) 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根据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规定, 各省级卫生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并将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就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百度在网上进行搜索, 查阅了公司主要经营地域福建省、四川省和江西省的省卫生厅网站和省药监局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看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结合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 以及经查询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药集中采购网)查询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 及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违法证明》, 经公安机关查询相关公安信息系统,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要求其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

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建立了禁止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查看了报告期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6、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以及构成情况，对销售费用的大额支出抽取了凭证并检查了其真实性，就此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真实、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事项。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大事项说明/（二）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实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提供反担保
成都禾创	德昌祥	无	2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前述担保事项发生在成都禾创被公司收购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6 日，德昌祥与山东信托签订《山东信托·恒祥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山东信托向德昌祥提供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信托贷款”）。根据《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信托贷款的担保及保证措施包括：（1）成都国联发以其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东侧 18,214.75 平方米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2）深圳市国联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联发”）以其持有的成都国联发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自然人邓杰及其配偶邓杨易、自然人张岳、自然人龙险峰对前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未向任何前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

2018 年 6 月 12 日，成都禾创完成派生分立工商登记手续，分立为成都禾创和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原股东，以下简称“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成都禾创、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方，以下简称“汉方制药”）签署《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收购成都禾创 100% 股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收购事项。

根据《收购协议》，如成都禾创资产交接日前存在的未披露的任何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导致资产交接日后损失的，贵州明润和瑞达公司负责赔偿，汉方制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子公司成都禾创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为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

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3号），具体内容如下：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司2018年6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存在对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2亿元本金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至今仍存续），而你司2018年年报中未披露该对外担保事项。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收购前，由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管理层决定，你司未披露有一定客观原因。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12号），就公司未及时在购买相关股权公告及2018年年报中披露成都禾创的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出具监管函的措施。

基于上述，成都禾创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前，且成都禾创及原股东于签署《收购协议》时均未向公司适当及完整披露。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收购成都禾创股权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但因未获知信息等客观原因而未能披露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如成都禾创涉诉/担保事项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大事项说明/（二）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18日,成都禾创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成都禾创2019年1-9月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3.82%,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5.68%,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成都禾创的前述诉讼/担保事项不会对总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的对外担保事项被列为被执行人,对成都禾创的良好商业信誉造成一定损害;成都禾创的账户被实施了冻结措施,对成都禾创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便;公司已通过集团平台为成都禾创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保障成都禾创的业务持续开展。若成都禾创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无法获得有效赔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计提损失,并根据成都禾创的经营情况对收购成都禾创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算。”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返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承担违约金800万元,对成都禾创及发行人因担保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汉方制药资产。

基于上述,公司在积极督促担保事项各方妥善解决纠纷。同时,公司已通过起诉成都禾创原股东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大事项说明/(二)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未能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如下:

4、关于反担保措施

如前所述,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成都禾创前,且公司于收购成都禾创股权时亦未获知相关担保信息。因此,公司未能按《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亦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督促债务人、其他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妥善解决纠纷，尽快解除对成都禾创的执行措施，消除影响。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及其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如下：

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存在一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禾创在被公司收购前为山东信托向德昌祥提供的一笔金额 2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11 月 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成都禾创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德昌祥向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支付信托贷款本金 2 亿元、相应利息、复利、罚息 3,580 万元及其他费用，被执行人成都禾创、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张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大事项说明 / (二) 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成都禾创之前，担保决定由成都禾创原管理层做出，公司无法按照其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管理该担保事项，因此，公司无法在该项担保中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有一定客观原因。

尽管公司在积极督促担保事项各方妥善解决纠纷的同时，也通过提起诉讼并保全相关资产以防范风险，但是如果成都禾创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实际执行且无法获得有效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除前述因收购子公司而产生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但是，自 2017 年起，公司收购了较多子公司，且在收购过程中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各信用信息网站、调取相关信用报告等手段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但若相关子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前前股东故意隐瞒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尽职调查手段获知相关事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声明，并就对外担保的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成都禾创为德昌祥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裁定书》、当事各方达成的初步解决方案，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以及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除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就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其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之前，发行人虽就收购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因未获知相关担保信息而未能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披露，发行人因此收到厦门证监局的警示函及深交所的监管函；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债务人、其他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妥善解决纠纷，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降低成都禾创诉讼事项的损失；4、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

沈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